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王嘉偉先生

(認購方及要約方)

聯合公告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進行債務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 (2)由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王先生提出
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4)恢復買賣

王先生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王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金額為21,549,900港元，須以等額抵銷本公司欠王先生的所有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則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6.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2.5%。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7,854,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1%。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53,353,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王先生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9,149,302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與資本化發行價相同。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將合共有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34,464,830.2港元。撇除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實益擁有的37,808,542股股份，以及根據債務資本化將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的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91,340,76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計算，並以要約獲全面接納作為基準計算，王先生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為9,134,07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王先生擬以其本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該等資源並非自任何第三方借用或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王先生就要約的財務顧問卓亞融資信納，王先生擁有且將持續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0%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票數通過批准。

債務資本化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相當於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20.5%。因此，債務資本化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故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彼等於根據債務資本化及要約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就(i)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以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相關投票行動；及(ii)要約以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以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相關投票行動；及(ii)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本公司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就通函的任何延遲寄發另行刊發公告。

王先生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給予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由於綜合文件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寄發，王先生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

因此，提出該要約僅屬可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不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給予推薦建議。股東於達致有關要約的觀點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給予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就要約的進展而聯合刊發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

王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金額為21,549,900港元，須以等額抵銷本公司欠王先生的所有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王先生，作為認購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於35,389,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40%。王先生的母親陳冬瑾女士於2,418,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

執行董事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的第(6)類，被推定為與王先生一致行動，於46,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7,854,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1%。王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欠王先生的金額總計約為21.5百萬港元，包括(i)根據數份貸款協議總計為4.5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ii)根據數份貸款協議(各為期一年)總計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資本化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而王先生將認購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有關股款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透過執行抵銷契據，以等額抵銷本公司欠王先生總計約為21.5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的全數金額。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欠王先生任何未償還貸款。

資本化股份

根據債務資本化，本公司將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合共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則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6.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2.5%。

資本化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的資本化發行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29.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折讓約32.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8.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折讓約39.4%；
- (v)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8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百萬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129,149,3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50%；
- (vi) 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48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32.7%，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6港元的較高者；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8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48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20.5%，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6元的較高者。

資本化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王先生公平磋商後，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現行市價、股份於過去一年的成交量稀疏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達致。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下文「進行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進行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資本化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iii) 已取得本公司及／或王先生須就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並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訂約方概無重大違反任何保證或協議。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王先生各自並不知悉就條件(iii)而言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及同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i) (即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並已簽立該協議) 外，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王先生已於就考慮認購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對認購協議的任何違反則除外。

認購協議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在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以及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地點完成。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獲得超過50%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7,854,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1%。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53,353,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王先生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卓亞融資將代表王先生並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港元

根據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與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價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擴展至向除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與資本化發行價相同。要約價與股份現行市價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價格比較，與上文「債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價」一節所論述的資本化發行價相同。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及每股0.081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有關價格已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的本公司資本重組作出調整。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9,149,302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將合共有344,648,302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34,464,830.2港元。

撇除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實益擁有的37,808,542股股份，以及根據債務資本化將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的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91,340,76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計算，並以要約獲全面接納作為基準計算，王先生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為9,134,07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王先生擬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該等資源並非自任何第三方借用或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王先生就要約的財務顧問卓亞融資信納，王先生擁有且將持續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倘若提出）將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而不會以收到接納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條件。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由該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寄發綜合文件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或（如較高）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以0.1%的稅率徵收，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王先生隨後將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安排繳納印花稅。王先生將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承擔買家的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王先生或其代表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稅務意見

建議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王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卓亞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擴展至向除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以外的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是否可供任何海外股東接納，可能受其相關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可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而此舉會過份嚴苛或造成繁重負擔（或不符合王先生或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則綜合文件在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或可能不會授出）下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王先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向特定海外股東發出綜合文件的豁免。有關豁免僅會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會造成不當繁重負擔的情況下方會授出。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而綜合文件內所有重要資料將可供該等海外股東查閱。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視作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向王先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於當中的權益

王先生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37,854,877股股份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的資本化股份外，王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權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於認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王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為換取價值而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iii)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就王先生的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認購協議外，王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王先生可能但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王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王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王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iii) 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ix) 除認購協議外，(a)任何股東；與(b)(i)王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王先生的資料

王先生，39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主要股東，並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成為控股股東。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對本集團的意向

王先生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的獨立運營，並維持本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王先生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王先生無意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配置）。

王先生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情況作出重大變動，或處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與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相關者除外）。然而，王先生保留權利作出其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合適的變動，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識別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王先生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王先生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王先生無意動用任何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在外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指定水平為止。

王先生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步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王先生配售足夠數目的已接納要約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王先生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某一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進行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過去數年，本集團面臨多項重大挑戰，包括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持續及中國汽車製造商之間激烈的「價格戰」的影響。作為一家獨立的小型平行進口商，於該等不利的市況下，本集團在定價方面的競爭能力有限，並持續錄得虧損。平行進口車行業普遍向供應商支付訂金的慣例，亦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相當壓力。鑑於上述情況，王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以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向本公司授出合共四筆以港元計值的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全部須應要求償還。王先生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零二六年三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向本公司授出合共三筆以人民幣計值的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合共約為21.5百萬港元，包括貸款本金4.5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

股東貸款乃由王先生授予本公司，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限制及財務狀況，獲取足夠資金償還貸款需要付出巨大努力，並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還款壓力。因此，經考慮未償還貸款總額後，本公司建議及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將結欠王先生的所有股東貸款資本化。此方法將可清償本集團大部分未償還債務，而不會耗盡其現有財務資源或觸發重大現金流出，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限。

值得注意的是，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令其他股東（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持股量由約70.7%被攤薄至26.5%。然而，經考慮債務資本化將(i)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未償還債務帶來的還款壓力；(ii)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iii)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iv)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同時改善資產淨值狀況，從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債務資本化的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其意見載於通函內）認為，考慮到債務資本化的好處後，有關攤薄屬合理，而債務資本化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據其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以及提供數碼營銷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2,148	29,0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1,533)	(14,790)
除稅後（虧損）／溢利	(99,019)	(14,678)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903,000港元。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債務資本化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為基於債務資本化及要約的相關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出現變動，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以下時間表及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 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六年八月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認購協議的預期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綜合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要約的預期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於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先生	35,389,932	27.40	250,888,932	72.80
陳冬瑾女士 ^{附註1}	2,418,610	1.87	2,418,610	0.70
黎女士 ^{附註2}	46,335	0.04	46,335	0.01
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7,854,877	29.31	253,353,877	73.51
公眾股東	91,294,425	70.69	91,294,425	26.49
總計	129,149,302	100.00	344,648,302	100.00

附註1：陳冬瑾女士為王先生的母親。

附註2：執行董事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的第(6)類，被推定為與王先生一致行動。除王先生及黎女士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0%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票數通過批准。

債務資本化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相當於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20.5%。因此，債務資本化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故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由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就考慮債務資本化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王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參與債務資本化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鑑於王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王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彼等於根據債務資本化及要約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就(i)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以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相關投票行動；及(ii)要約以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以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相關投票行動；及(ii)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是要約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事項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尤其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本公司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就通函的任何延遲寄發另行刊發公告。

王先生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給予的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由於綜合文件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寄發，王先生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

因此，提出該要約僅屬可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不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給予推薦建議。股東於達致有關要約的觀點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給予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就要約的進展而聯合刊發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王先生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GEM上市規則（視何者適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為極端情況的日子除外）
「資本化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15,499,000股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王先生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宣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3）
「綜合文件」	指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王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有業務」	指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以及提供數碼營銷服務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要約以及據其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債務資本化及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債務資本化而言，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以及據其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的股東； 就要約而言，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本聯合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GEM上市委員會的相同涵義
「王先生」	指	王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的權益。 王先生為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方及要約項下的要約方。
「黎女士」	指	黎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的權益。 黎女士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的第(6)類，被推定為與王先生一致行動。
「要約」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王先生提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要約將按該價格以現金提出，即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債務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約人民幣0.869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王先生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王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除王先生以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